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47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9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231,983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89.7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0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335,999,989.78元,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35,999,989.78元,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验资费、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954,231.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045,757.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5JNA400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币种 | 备注 |
|----|--------------|-------------------|-----|--------|
| 1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31703010000000025 | 人民币 | 募集资金专户 |
| 2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11030010000000027 | 人民币 | 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及“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遵义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已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近日,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4.71万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获得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于2021年5月8日收到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集团)转送的黔国资产权〔2021〕20号《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文件。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复了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主要内容为:

一、同意盘江股份按照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要求和程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原则同意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9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锦象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广西锦象水泥有限公司×6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及年产600万吨普通硅酸盐PC总承包合同书》,合同金额193,6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宁区石龙镇大山村。合同范围包含从石灰石破碎平台、长皮带及原煤场进场到水泥骨料仓成品装车出厂(含配套工程)的两条完整年产6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的工程设计、桩基施工、场平、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设备安装、信息化系统、单机及联动试车、负荷试车、员工培训、试生产、考核验收等。

合同签订后,公司开具履约保函并收到预付款,业主完成场地移交后生效。合同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有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9号)和《关于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253号)。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 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2020年对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于2016年至2019年期间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资金往来事项进行全面排查,并进行全面整改。整改情况详见2021年3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湖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1-112号)。现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

2020年初占用资金余额为66,183.56元(为以前年度应收利息),2020年度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285,089.63元,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为351,273.19元,2020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0,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全资子公司占用资金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高科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申报了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材料,并于2021年5月8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42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前海高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4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1-032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与本基金的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1年5月10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与本基金的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1年5月10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与本基金的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有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9号)和《关于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253号)。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2016年9月30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国创集团,转让前高新能源子公司加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加皇公司”)欠公司往来款1,287,952.50元,转让后加皇公司未及归还此笔欠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于2018年结清,控股股东国创集团于2020年9月16日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112,612.13元,资金占用费利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上浮20%,即年利率5.22%。

2.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占用公司子公司资金

2017年国创集团向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基金”)借款650万元。2018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了国创集团所持有的高投基金70%股权。由于高投基金移交账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及时发现核实相关资金往来账务凭证,导致未及时要求国创集团归还该笔借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国创集团于2019年4月21日归还高投基金650万元本金,并于2020年9月27日支付借款利息66,183.56元,2020年9月16日支付资金占用费172,477.50元。资金占用费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上浮20%,即年利率5.22%。

二、其他说明

上述两笔资金占用均是因为股权转让后公司未及交接财务,未及时发现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公司发现后已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对此深刻反思,认为公司对于公司财务缺乏有效监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缺陷。为杜绝类似事件,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改进财务工作:

(1)强化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力建设。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会计准则的规定,学习公司的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稽核,对关联方交易、资金往来高度重视,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建设,完善、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机制,畅通内审负责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的沟通渠道,提升内审部门的独立性,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内部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独立监督,并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3)加强学习,提高法律意识,恪守法律底线。今后,公司将加强与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整理上市公司违规案例,汇编成册,定期组织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学习,认真讨论,强化规范意识。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深刻反省,加强自律,恪守法律底线。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2016年9月30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国创集团,转让前高新能源子公司加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加皇公司”)欠公司往来款1,287,952.50元,转让后加皇公司未及归还此笔欠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于2018年结清,控股股东国创集团于2020年9月16日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112,612.13元,资金占用费利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上浮20%,即年利率5.22%。

2.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占用公司子公司资金

2017年国创集团向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基金”)借款650万元。2018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了国创集团所持有的高投基金70%股权。由于高投基金移交账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及时发现核实相关资金往来账务凭证,导致未及时要求国创集团归还该笔借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国创集团于2019年4月21日归还高投基金650万元本金,并于2020年9月27日支付借款利息66,183.56元,2020年9月16日支付资金占用费172,477.50元。资金占用费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上浮20%,即年利率5.22%。

二、其他说明

上述两笔资金占用均是因为股权转让后公司未及交接财务,未及时发现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公司发现后已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对此深刻反思,认为公司对于公司财务缺乏有效监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缺陷。为杜绝类似事件,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改进财务工作:

(1)强化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力建设。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会计准则的规定,学习公司的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稽核,对关联方交易、资金往来高度重视,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建设,完善、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机制,畅通内审负责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的沟通渠道,提升内审部门的独立性,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内部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独立监督,并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3)加强学习,提高法律意识,恪守法律底线。今后,公司将加强与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整理上市公司违规案例,汇编成册,定期组织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学习,认真讨论,强化规范意识。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深刻反省,加强自律,恪守法律底线。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2016年9月30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国创集团,转让前高新能源子公司加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加皇公司”)欠公司往来款1,287,952.50元,转让后加皇公司未及归还此笔欠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于2018年结清,控股股东国创集团于2020年9月16日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112,612.13元,资金占用费利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上浮20%,即年利率5.22%。

2.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占用公司子公司资金

2017年国创集团向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基金”)借款650万元。2018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了国创集团所持有的高投基金70%股权。由于高投基金移交账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及时发现核实相关资金往来账务凭证,导致未及时要求国创集团归还该笔借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国创集团于2019年4月21日归还高投基金650万元本金,并于2020年9月27日支付借款利息66,183.56元,2020年9月16日支付资金占用费172,477.50元。资金占用费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上浮20%,即年利率5.22%。

二、其他说明

上述两笔资金占用均是因为股权转让后公司未及交接财务,未及时发现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公司发现后已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对此深刻反思,认为公司对于公司财务缺乏有效监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缺陷。为杜绝类似事件,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改进财务工作:

(1)强化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力建设。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会计准则的规定,学习公司的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稽核,对关联方交易、资金往来高度重视,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建设,完善、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机制,畅通内审负责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的沟通渠道,提升内审部门的独立性,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内部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独立监督,并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3)加强学习,提高法律意识,恪守法律底线。今后,公司将加强与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整理上市公司违规案例,汇编成册,定期组织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学习,认真讨论,强化规范意识。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深刻反省,加强自律,恪守法律底线。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2016年9月30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国创集团,转让前高新能源子公司加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加皇公司”)欠公司往来款1,287,952.50元,转让后加皇公司未及归还此笔欠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于2018年结清,控股股东国创集团于2020年9月16日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112,612.13元,资金占用费利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上浮20%,即年利率5.22%。

2.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占用公司子公司资金

2017年国创集团向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基金”)借款650万元。2018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了国创集团所持有的高投基金70%股权。由于高投基金移交账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及时发现核实相关资金往来账务凭证,导致未及时要求国创集团归还该笔借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国创集团于2019年4月21日归还高投基金650万元本金,并于2020年9月27日支付借款利息66,183.56元,2020年9月16日支付资金占用费172,477.50元。资金占用费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上浮20%,即年利率5.22%。

二、其他说明

上述两笔资金占用均是因为股权转让后公司未及交接财务,未及时发现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公司发现后已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对此深刻反思,认为公司对于公司财务缺乏有效监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缺陷。为杜绝类似事件,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改进财务工作:

(1)强化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力建设。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会计准则的规定,学习公司的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稽核,对关联方交易、资金往来高度重视,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建设,完善、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机制,畅通内审负责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的沟通渠道,提升内审部门的独立性,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内部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独立监督,并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3)加强学习,提高法律意识,恪守法律底线。今后,公司将加强与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整理上市公司违规案例,汇编成册,定期组织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学习,认真讨论,强化规范意识。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深刻反省,加强自律,恪守法律底线。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2016年9月30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国创集团,转让前高新能源子公司加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加皇公司”)欠公司往来款1,287,952.50元,转让后加皇公司未及归还此笔欠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于2018年结清,控股股东国创集团于2020年9月16日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112,612.13元,资金占用费利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上浮20%,即年利率5.22%。

2.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占用公司子公司资金

2017年国创集团向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基金”)借款650万元。2018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了国创集团所持有的高投基金70%股权。由于高投基金移交账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及时发现核实相关资金往来账务凭证,导致未及时要求国创集团归还该笔借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国创集团于2019年4月21日归还高投基金650万元本金,并于2020年9月27日支付借款利息66,183.56元,2020年9月16日支付资金占用费172,477.50元。资金占用费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上浮20%,即年利率5.22%。

二、其他说明

上述两笔资金占用均是因为股权转让后公司未及交接财务,未及时发现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公司发现后已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对此深刻反思,认为公司对于公司财务缺乏有效监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缺陷。为杜绝类似事件,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改进财务工作:

(1)强化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力建设。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会计准则的规定,学习公司的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稽核,对关联方交易、资金往来高度重视,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建设,完善、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机制,畅通内审负责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的沟通渠道,提升内审部门的独立性,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内部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独立监督,并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3)加强学习,提高法律意识,恪守法律底线。今后,公司将加强与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整理上市公司违规案例,汇编成册,定期组织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学习,认真讨论,强化规范意识。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深刻反省,加强自律,恪守法律底线。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2016年9月30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国创集团,转让前高新能源子公司加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加皇公司”)欠公司往来款1,287,952.50元,转让后加皇公司未及归还此笔欠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于2018年结清,控股股东国创集团于2020年9月16日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112,612.13元,资金占用费利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上浮20%,即年利率5.22%。

2.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占用公司子公司资金

2017年国创集团向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基金”)借款650万元。2018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了国创集团所持有的高投基金70%股权。由于高投基金移交账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及时发现核实相关资金往来账务凭证,导致未及时要求国创集团归还该笔借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国创集团于2019年4月21日归还高投基金650万元本金,并于2020年9月27日支付借款利息66,183.56元,2020年9月16日支付资金占用费172,477.50元。资金占用费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上浮20%,即年利率5.22%。

二、其他说明

上述两笔资金占用均是因为股权转让后公司未及交接财务,未及时发现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公司发现后已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对此深刻反思,认为公司对于公司财务缺乏有效监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缺陷。为杜绝类似事件,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改进财务工作:

(1)强化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力建设。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会计准则的规定,学习公司的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稽核,对关联方交易、资金往来高度重视,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建设,完善、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机制,畅通内审负责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的沟通渠道,提升内审部门的独立性,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内部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独立监督,并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3)加强学习,提高法律意识,恪守法律底线。今后,公司将加强与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整理上市公司违规案例,汇编成册,定期组织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学习,认真讨论,强化规范意识。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深刻反省,加强自律,恪守法律底线。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2016年9月30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国创集团,转让前高新能源子公司加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加皇公司”)欠公司往来款1,287,952.50元,转让后加皇公司未及归还此笔欠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于2018年结清,控股股东国创集团于2020年9月16日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112,612.13元,资金占用费利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上浮20%,即年利率5.22%。

2.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占用公司子公司资金

2017年国创集团向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基金”)借款650万元。2018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了国创集团所持有的高投基金70%股权。由于高投基金移交账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及时发现核实相关资金往来账务凭证,导致未及时要求国创集团归还该笔借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国创集团于2019年4月21日归还高投基金650万元本金,并于2020年9月27日支付借款利息66,183.56元,2020年9月16日支付资金占用费172,477.50元。资金占用费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上浮20%,即年利率5.22%。

二、其他说明

上述两笔资金占用均是因为股权转让后公司未及交接财务,未及时发现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公司发现后已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对此深刻反思,认为公司对于公司财务缺乏有效监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缺陷。为杜绝类似事件,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改进财务工作:

(1)强化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力建设。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会计准则的规定,学习公司的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稽核,对关联方交易、资金往来高度重视,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建设,完善、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机制,畅通内审负责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的沟通渠道,提升内审部门的独立性,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内部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独立监督,并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3)加强学习,提高法律意识,恪守法律底线。今后,公司将加强与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整理上市公司违规案例,汇编成册,定期组织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学习,认真讨论,强化规范意识。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深刻反省,加强自律,恪守法律底线。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2016年9月30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国创集团,转让前高新能源子公司加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加皇公司”)欠公司往来款1,287,952.50元,转让后加皇公司未及归还此笔欠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于2018年结清,控股股东国创集团于2020年9月16日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112,612.13元,资金占用费利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上浮20%,即年利率5.22%。

2.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占用公司子公司资金

2017年国创集团向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基金”)借款650万元。2018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了国创集团所持有的高投基金70%股权。由于高投基金移交账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及时发现核实相关资金往来账务凭证,导致未及时要求国创集团归还该笔借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国创集团于2019年4月21日归还高投基金650万元本金,并于2020年9月27日支付借款利息66,183.56元,2020年9月16日支付资金占用费172,477.50元。资金占用费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上浮20%,即年利率5.22%。

二、其他说明

上述两笔资金占用均是因为股权转让后公司未及交接财务,未及时发现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公司发现后已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对此深刻反思,认为公司对于公司财务缺乏有效监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缺陷。为杜绝类似事件,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改进财务工作:

(1)强化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力建设。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会计准则的规定,学习公司的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稽核,对关联方交易、资金往来高度重视,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建设,完善、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机制,畅通内审负责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的沟通渠道,提升内审部门的独立性,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内部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独立监督,并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3)加强学习,提高法律意识,恪守法律底线。今后,公司将加强与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整理上市公司违规案例,汇编成册,定期组织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学习,认真讨论,强化规范意识。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深刻反省,加强自律,恪守法律底线。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2016年9月30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国创集团,转让前高新能源子公司加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加皇公司”)欠公司往来款1,287,952.50元,转让后加皇公司未及归还此笔欠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于2018年结清,控股股东国创集团于2020年9月16日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112,612.13元,资金占用费利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上浮20%,即年利率5.22%。

2.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占用公司子公司资金

2017年国创集团向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基金”)借款650万元。2018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了国创集团所持有的高投基金70%股权。由于高投基金移交账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及时发现核实相关资金往来账务凭证,导致未及时要求国创集团归还该笔借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国创集团于2019年4月21日归还高投基金650万元本金,并于2020年9月27日支付借款利息66,183.56元,2020年9月16日支付资金占用费172,477.50元。资金占用费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上浮20%,即年利率5.22%。

二、其他说明

上述两笔资金占用均是因为股权转让后公司未及交接财务,未及时发现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公司发现后已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对此深刻反思,认为公司对于公司财务缺乏有效监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缺陷。为杜绝类似事件,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改进财务工作:

(1)强化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力建设。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会计准则的规定,学习公司的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稽核,对关联方交易、资金往来高度重视,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建设,完善、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机制,畅通内审负责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的沟通渠道,提升内审部门的独立性,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内部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独立监督,并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3)加强学习,提高法律意识,恪守法律底线。今后,公司将加强与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整理上市公司违规案例,汇编成册,定期组织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学习,认真讨论,强化规范意识。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深刻反省,加强自律,恪守法律底线。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2016年9月30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国创集团,转让前高新能源子公司加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加皇公司”)欠公司往来款1,287,952.50元,转让后加皇公司未及归还此笔欠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于2018年结清,控股股东国创集团于2020年9月16日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112,612.13元,资金占用费利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上浮20%,即年利率5.22%。

2.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占用公司子公司资金

2017年国创集团向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基金”)借款650万元。2018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了国创集团所持有的高投基金70%股权。由于高投基金移交账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及时发现核实相关资金往来账务凭证,导致未及时要求国创集团归还该笔借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国创集团于2019年4月21日归还高投基金650万元本金,并于2020年9月27日支付借款利息66,183.56元,2020年9月16日支付资金占用费172,477.50元。资金占用费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上浮20%,即年利率5.22%。

二、其他说明

上述两笔资金占用均是因为股权转让后公司未及交接财务,未及时发现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公司发现后已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对此深刻反思,认为公司对于公司财务缺乏有效监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缺陷。为杜绝类似事件,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改进财务工作:

(1)强化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力建设。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会计准则的规定,学习公司的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稽核,对关联方交易、资金往来高度重视,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建设,完善、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机制,畅通内审负责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的沟通渠道,提升内审部门的独立性,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内部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独立监督,并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3)加强学习,提高法律意识,恪守法律底线。今后,公司将加强与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整理上市公司违规案例,汇编成册,定期组织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学习,认真讨论,强化规范意识。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深刻反省,加强自律,恪守法律底线。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2016年9月30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国创集团,转让前高新能源子公司加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加皇公司”)欠公司往来款1,287,952.50元,转让后加皇公司未及归还此笔欠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于2018年结清,控股股东国创集团于2020年9月16日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112,612.13元,资金占用费利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上浮20%,即年利率5.22%。

2.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占用公司子公司资金

2017年国创集团向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基金”)借款650万元。2018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了国创集团所持有的高投基金70%股权。由于高投基金移交账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及时发现核实相关资金往来账务凭证,导致未及时要求国创集团归还该笔借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国创集团于2019年4月21日归还高投基金650万元本金,并于2020年9月27日支付借款利息66,183.56元,2020年9月16日支付资金占用费172,477.50元。资金占用费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上浮20